

3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石油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石油大学音乐剧《我为祖国找石油》灯光音响道具人物设计及现场搭建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西安石油大学音乐剧《我为祖国找石油》灯光音响道具人物设计及现场搭建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京秀（天津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秀（天津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